

社會福利署
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訓練課程 2025-26

申請須知

本課程為兩年全日制訓練課程（下稱「課程」），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主辦及資助，並委託聖方濟各大學提供訓練，以滿足社福界¹對登記護士（普通科）的需求。

課程宗旨、結構和修讀模式

- 隨着社會人口老化，醫護服務由醫院發展至社區，社會（特別是社福界）對登記護士的需求持續增加。課程是透過教授專業的護理知識和技巧，培育學員成為登記護士（普通科）。
- 課程旨在裝備學員，成為稱職和關懷受助人的專業護士，了解整全健康之道，懂得運用有關原則，以及勝任為受助人提供健康護理的工作。
- 課程的預計名額為 15 個，並藉由聖方濟各大學舉辦的「普通科護理學高級文憑」課程（課程編號：HDEN-SWD）提供。相關課程內容請參閱聖方濟各大學網頁。
- 所有課堂活動將在聖方濟各大學位於新界將軍澳翠嶺里 2 號的校舍進行，並由聖方濟各大學安排進行相關的臨床實習。
- 課程主要以英文教授，並以中文輔助。

評估

- 導師將根據學員的作業、考試成績，以及實習表現，評估他們的表現。

專業認可資格

- 學員修畢課程後，將符合資格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申請登記為登記護士（普通科）。

開課日期

- 獲取錄的學員會被安排入讀課程，開課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8 日。

報讀資格

-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報讀資格：
 - (a) 課程於 2025 年 9 月 8 日開學時已年滿 18 歲；
 - (b) 擁有香港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i)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得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必修部分）及另外兩科屬於甲類或乙類的科目共 5 科 2 級或以上的學歷程度²；或
 - (ii) 應用教育文憑或毅進文憑畢業（包括成功完成延伸數學補充科）；或
 - (iii) 於入學學年的九月一日年滿二十一歲；及達到香港護士管理局訂明接受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或
 - (iv) 具同等學歷；以及
 - (d) 操流利廣東話，並能書寫流暢的中英文。
- 申請人如在社署於 2015 年起推行的「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或於 2013 年至 2016 年推行的「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下成功修畢其兩年制文憑課程，並取得相關文憑或現時正在提供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家庭及兒童服務、青

¹ 就訓練課程而言，社福界指獲社會福利署認可提供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家庭及兒童服務或感化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或私營機構。

² 如該五科的其中一科為「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則最低入學要求為在該科取得「達標」成績，以及在其他四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科目（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數學（必修部分））取得第二級成績。

年服務或感化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或私營機構任全職僱員，並有志在修畢本課程後繼續在社福界任職登記護士，將獲優先考慮。雖然來自社福界的學員是按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參加這項訓練課程，但社署鼓勵僱主與這些學員議訂畢業後的僱用安排，讓學員在畢業後繼續在其機構服務，任職登記護士。

- 其他人士即使並非任職社福界，如有志在社福界任職登記護士，亦會獲考慮。

學費

- 學員須按八期（每年四期）在聖方濟各大學指定時間內繳交學費。
- 每名學員必須成功完成課程並合資格登記為登記護士，方可獲全數發還於一般修業期限首 2 年的全額學費。
- 學員成功完成第一學年課程並取得全年成績平均績點 2.0 或以上，以及已註冊入讀第二年，將獲聖方濟各大學發還首年學費。
- 當學生修畢課程並合資格登記為登記護士，聖方濟各大學將發還餘下已繳學費。
- 若學員重考或重修不合格的科目，學員須自資繳付重考或重修科目所需的費用。繳付的重考或重修科目的費用將不會獲得發還。

修業期限、重讀及延期

修業期限

- 課程的一般修業期限為 2 年。而學員的最長修業年期為課程的指定修業期限加 2 年（即 4 年），其中包括休學及延期修業的時間。學生若需重讀／延期個別科目必須於課程的最長修業限期內完成。凡未能於 4 年的最長修業年期內取得所有科目合格的學員，將不能達致畢業要求。

科目成績合格要求

- 每個科目均有平時作業及期終考試的評核項目，兩者的分數會組成科目總分。學員須於個別科目達至八成或以上的出席率，以及於評核項目中取得及格分數，才可獲發「及格」成績級別。

重修科目／重考

- 學員如在評核項目取得「不合格」成績，但出席率達八成或以上。學員成績稍低於合格分數，可申請重考該科目。相關學員只能申請一次重考。如學員未能通過重考，學員則須重修該科目，並再次接受該科目的各項評核。
- 若科目出席率低於八成的學員，該科目將取得「不及格」成績級別。學員必須重修該科目，並再次接受該科目的各項評核。
- 學員需繳交額外學費完成重修之科目。（重修費用將以申請重修之學年學費計算）

延期修業／延期考試

- 學員若遇到特別情況而需暫停學業，必須申請延期修業。
- 學員須呈交書面申請和證明文件，以向註冊處申請批准。聖方濟各大學將根據以下兩種情況作考慮：（一）生病或患急症；及（二）家庭出現嚴重問題，或其他特別情況的酌情考慮。學員須於課程的最長修業期內完成所有延期修業的科目。
- 學員若因重病放病假或特別個人理由而缺席考試，可申請延期考試。學員須向註冊處遞交申請表格、有關醫生證明書或有效證明文件，以辦理申請。獲批延期考試的學員，須於該科下一學年考期中作補考。

遴選學員

- 符合報讀資格的申請人中，經初步甄選入圍者會獲安排進行面試。面試預計在 2025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進行。
- 社署及聖方濟各大學將根據申請人的學歷、工作經驗和面試表現，遴選及

- 安排合適的學員入讀課程。
- 獲取錄入讀的申請人，將於 2025 年 7 月起陸續收到取錄通知。
- 申請人如在 2025 年 9 月底尚未收到回覆，可視其申請不獲接納。

承諾書和彌償保證書

- 每名獲取錄的學員必須簽署承諾書呈交社署，承諾、確認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a) 修畢課程，表現達致令社署和聖方濟各大學滿意的程度；
 - (b) 在完成課程並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後受聘為登記護士（普通科），為社福界提供連續不少於三年的服務；
 - (c) 若違反上述(a)的承諾，學員將喪失發還學費的權利；以及
 - (d) 如出現下列情況，向社署償還全額或部份學費：
 - (i) 如在完成課程並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後的 6 個月內，未在社福界受聘為登記護士（普通科），或在社福界受聘為登記護士（普通科）為期少於 1 個月，必須償還社署全額學費；或
 - (ii) 如在社福界受聘為登記護士（普通科）為期 12 個月或以下，但不少於 1 個月，必須償還社署全額學費的 90%；或
 - (iii) 如在社福界受聘為登記護士（普通科）為期超過 12 個月，但不多於 24 個月，必須償還社署全額學費的 75%；或
 - (iv) 如在社福界受聘為登記護士（普通科）為期超過 24 個月，但少於 36 個月，必須償還社署全額學費的 50%。
- 須由他人簽訂彌償保證書，倘若學員違反所簽訂承諾書上訂明的任何條款，有關人士便須賠償社署蒙受或因此而招致的一切損失、成本和開支。
- 每名獲取錄的學員必須按社署及聖方濟各大學指定時間內親身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承諾書、彌償保證書及相關文件，不遞交或逾期遞交上述全套文件的學員有可能被視作放棄入讀課程，其空缺或會被安排填補。
- 學員在完成課程並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後，聖方濟各大學會定期跟進學員在社福界任職登記護士的情況。學員必須依時向聖方濟各大學呈報受聘情況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任職機構的聘書、入職信件、糧單、和離職信件（如適用）等，以供聖方濟各大學及社署審核。聖方濟各大學及社署有權在有需要時要求學員遞交所需的受聘補充文件。
- 如學員不呈報及／或不遞交相關證明文件及／或補充文件而導致無法確認學員已履行「承諾書」的條款，社署可根據承諾書的相關條款，要求學員償還全額或部份學費。
- 在履行「承諾書」和「彌償保證書」期間，如學員及／或保證人的個人資料如有更改（如住址或其他聯絡資料），學員必須立即遞交已填妥的「學員及保證人資料更新通知書」，以通知聖方濟各大學。

如何申請

- 申請人必須於 **2025 年 3 月 3 日（截止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以前**，在聖方濟各大學網上入學申請系統遞交申請（課程編號：HDEN-SWD）。
- 此外，申請人於網上遞交申請時必須同時提供下列文件：
 - (a) 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 (b) 附有考試成績的成績單副本；
 - (c) 證明符合指定入學條件的證書副本；以及
 - (d) 其他證明文件，包括任職社福界的證明／社福機構推薦信（如適用）。
- 現時全職在社福界工作的申請人，所提供的證明文件須載有其現時受僱的機構名稱、服務單位名稱、職位名稱及其為全職僱員身份。未有提供上述文件的申請，在遴選過程中將不獲優先考慮。
- 如申請人擁有在香港以外取得的學歷，須遞交其等同於香港學歷的證明文件，否則社署及聖方濟各大學將無法考慮該學歷。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申請將**不獲處理**：
 - (a) 未有於聖方濟各大學入學申請系統遞交申請；或
 - (b) 申請人於 2025 年 9 月 8 日尚未年滿 18 歲；

- (c) 申請人並非擁有香港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d) 未有提供學歷證書副本；或
- (e) 逾期遞交的申請。

查詢

- 如有查詢，請聯絡聖方濟各大學註冊處：
電話：3702 4388
地址：新界將軍澳翠嶺里 2 號

社會福利署
2025 年 1 月